

臺北市 111 年度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112057200 號函發布

壹、目的

為鼓勵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積極投入資訊科技教學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學校行政管理，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班級經營管理、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行政管理成效，並評選本市具貢獻卓著之資訊科技教育人才，樹立優質典範教師及團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稱本局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士林國中)。

參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報名及初選資料繳交：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。
- 二、初選、複選：111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11 月 4 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頒獎：預計 111 年 12 月辦理頒獎典禮，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。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報名類別：任職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編制內校長、主任、正式教師，以個人或團體(每隊 3 至 6 人，可跨校組隊)為單位報名。

教學類		行政類
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資訊科技科目之教學，如：系統平臺、資料表示處理分析、演算法、程式設計、資訊科技應用、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及國小校訂課程(資訊科技)等之教學或指導學生參加資訊相關競賽等。	應用資訊科技(如：行動載具、新興科技、雲端平臺、AR/VR 科技等)融入非資訊科技之一般科目(如：國語文、數學、音樂、體育等)進行創新教學。	資訊融入學校行政管理應用，並從行政的角度上用科技輔助、制度設計或擴散使讓教學科技創新應用更為普及者。 推薦名額：由本局及學校推舉積極協助各校執行資訊行政業務(如：資安管理填報、多元彈性教學等)之資訊行政人員。

- 二、報名限制：若未符合下列規範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
- (一)「教學類」及「行政類」擇一報名，於「個人組」及「團體組」亦僅得擇一報名。已報名「團體組」者，一名參選者僅得報名參加一隊；前開類別、組別皆不得重複報名。

- (二) 曾獲得該類三年內特優者 (108 至 110 年)，111 年不得再報名同一類別。
- (三) 111 年報名「團體組」者，隊員名單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(含)以上人員，為 110 年任一組特優及優等之獲獎者。
- (四) 參選教師截至 111 年 9 月 5 日(星期一)前，應於現職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。
- (五) 報名團體組者若有成員不符合前述任一規範，則取消該團體報名資格。

伍、評選項目及配分

配分 項目	教學類		行政類
	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創新程度	10%	30%	10%
設計、策略與歷程	20%	30%	30%
資訊設備及數位資源之整合規劃	20%	10%	30%
具體成效	40%	30%	30%

備註：於「具體成效」項目，倘參選教師曾獲得「臺北市 111 年度臺北酷課雲師資增能認證實施計畫」認證，或曾參與「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(BYOD)計畫」，將於評審階段酌予加分。

陸、參選須知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截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科技教育網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活動公告進行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techpro.tp.edu.tw>）。
- 三、參選所需資料
 - (一)線上報名時請填寫參選人相關資料。
 - (二)報名表：填妥報名表後經參選人簽名，經人事室及校長核章後，附上教師證及在職證明，掃描上傳 pdf 檔。
 - (三)成果資料
 1. 檔案格式為 pdf 檔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。
 2. 第 1 頁請標示參選人姓名、團隊、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，第 2 頁撰寫 600 字以內成果簡介，第 3 頁起依「第伍點評選項目及配分」依序撰寫，並與上傳成果報告相關數位教學資源連結。
 3. 本活動「行政類」特別設置推薦獎名額，推薦名額由推薦單位針對「個人」提出書面推薦函(含側寫工作實績、須由推薦人簽名/用印，頁數不得超過 2 頁)，由受推薦人本人或學校依「個人組」參選規定準備其餘備審資料。每校至多推薦 1 人，本局至多推薦 2 人。

4.參選者(組)每份成果報告總頁數不得超過 15 頁(含封面及附件)，受推薦參選者另加書面推薦函頁數至多 2 頁，成果報告頁數上限為 17 頁(含封面及附件)。

5.得獎隊伍須依主辦單位提供範本製作成果報告，未依循格式及繳交時限者，主辦方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(四)成果簡報(僅複選晉級隊伍需繳交，繳交期限另案公告)

1.檔案格式為 ppt、pptx、odp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Mb。

2.簡報第 1 頁請標示參選者姓名、團隊、學校名稱及主題名稱。

四、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(4.0 版臺灣)」標示授權。

柒、評審方式

一、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

二、初審階段(書面審查)

(一)時間：111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二)至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評審委員就各參選個人或團隊上傳之書面檔案進行線上審核，依評選項目、配分及說明進行評分，擇優選拔後進入複選階段。

(三)複選晉級名單公告：111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複審階段(口頭報告及答詢)

(一)時間：111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五)

(二)地點：實體審查地點於士林國中指定教室辦理，倘以線上方式進行，會議連結另案公告。

(三)視疫情發展辦理實體或線上答詢，由評審委員對複選晉級者個人或團隊之成果檔案、簡報及答詢情形(簡報 10 分鐘，委員提問 5 分鐘，團隊答詢 10 分鐘，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)，依評選項目、說明及配分，擇優選拔各組別特優、優等及優良得獎者；當日不使用原上傳簡報及成果報告檔案者，請於報告時自行抽換檔案，操作所需用時均列入該組簡報時間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告：111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二)，於科技教育網進行公告。

捌、獎勵、表揚方式及義務

項目		教學類		行政類
		資訊科技教學組	一般科目教學組	
獎勵名額	個人組	特優 2 人	特優 2 人	特優 2 人
		優等 3 人	優等 3 人	優等 3 人
		優良 5 人	優良 5 人	優良 5 人
	團體組	特優 2 組	特優 2 組	特優 2 組
		優等 3 組	優等 3 組	優等 3 組
		優良 5 組	優良 5 組	優良 5 組

	推薦名額	X	X	至多 5 人
獎勵 內容	個人組	特優獎：每人獎金 8,000 元，每人記功二次、獎狀 1 幀 優等獎：每人獎金 5,000 元，每人記功一次、獎狀 1 幀 優良獎：每人獎金 2,000 元，每人記功一次、獎狀 1 幀		
	團體組	特優獎：每組獎金 2 萬元，記功一次 1 人、嘉獎二次 2 人、嘉獎 1 次 3 人、獎狀 1 幀 優等獎：每組獎金 1 萬 5,000 元，記功一次 1 人、嘉獎二次 2 人、嘉獎一次 3 人、獎狀 1 幀 優良獎：每組獎金 1 萬元，記功一次 1 人、嘉獎二次 2 人、嘉獎一次 3 人、獎狀 1 幀		
	推薦名額	推薦獎：每人嘉獎 2 次、獎狀 1 幀、獎牌 1 座		

- 一、獲獎人依上表額度獎勵，獲獎人服務學校校長由本局另案敘獎。
- 二、榮獲特優者，依次年預算及疫情發展情形，得由本局安排出國參訪，或核予其他獎勵。
- 三、獲獎者得獎事蹟除編印專輯外，亦將刊登於相關刊物及網路網頁，並受邀於智慧教育論壇、教育博覽會、資訊教育應用教師研習等成果發表、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，進行經驗分享，俾利其他學校教師觀摩學習。本局亦將邀請得獎者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師資培育機構、各級學校參與資訊科技教育應用推廣，擴大理念傳承及典範學習。另於尊重服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，本局將優先遴聘得獎者為本市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。
- 四、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，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。
- 五、頒獎典禮暫定於 111 年 12 月辦理，典禮日程與流程另案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本局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、COVID-19 疫情狀態、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，調整活動辦理時程、辦理方式，必要時得宣布活動延期或取消辦理，並同步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，以利參選教師查詢。
- 二、報名成功後，倘參選教師依疫情或其他考量，有異動參選名單需求，應報請本局同意；為求公平，初審開始後，以不再接受變更參選名單為原則。
- 三、凡參加報名教師，視同已閱讀、同意並能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，本局擁有得獎作品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，惟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參選者繳交之成果報告、簡報等資料，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，其中若有利用他人所有之文字、圖像及聲音等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授權，如涉及違法，由參選學校及相關人員自行負責。

四、請參選者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適宜，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，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、錯誤或毀損之情況，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獲選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教師或團隊，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查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拒絕收件、廢止其參選資格，已領受之獎狀、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，參選者並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：

(一) 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，已侵害、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、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。

(二) 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：

1. 曾體罰學生。
2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
3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5.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6. 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。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 5 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8.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。
9. 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10.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，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。

六、為公平起見，收件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書面資料。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參選時間恕不依選手個人需求予以調整。

七、獎金部分依法令納入當年度個人所得，撥付至悠遊付錢包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。

九、有關評選爭議處理，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7 人，成員包含：承辦學校校長、承辦學校教務主任、學校承辦教師、本局承辦單位主管、本局承辦人、該場評審 2 名，並於爭議發生 3 日內進行爭議協調處理與決議處理事項，為利爭議處理，提案人須為參選教師，並請主動提出爭議相關佐證資料。

拾、聯絡窗口：本局資訊教育科張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1235，信箱

edu_ict.13@mail.taipei.gov.tw，士林國中教務處資訊組長，電話：02-88613411 轉 288。

拾壹、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，由本局從優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參、附表：臺北市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評選報名表(個人組)、(團體組)及教師證及在職證明影本黏貼紙。

附表 1

臺北市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評選報名表(個人組)						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性別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服務學校 (全稱)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			
任教科目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
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		
	科					
評選類別	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科目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		主題名稱：_____			
設計與實施理念 (限 100 字以內)						
參考資料	經歷					
	獎勵					
	著作					
	研究		其他			
學校單位	報名人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長 (簽章)	

附表 2

臺北市「百大菁英資訊科技應用人才教育獎」評選報名表（團體組）							
學校名稱						人數	人
團隊成員	序號	姓名	現職學校	序號	姓名	現職學校	
評選類別	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科目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		主題名稱：_____				
設計與實施理念 (限 100 字以內)							
參考資料	合作經歷						
	獎勵						
	著作						
	研究		其他				
學校單位	填表人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長 (簽章)		

團隊第一成員（隊長）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
學校單位	第一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		

團隊第二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
學校單位	第二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		

團隊第三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
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	--
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(宅) 傳真：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
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
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
學校單位	第三成員 (親簽)	人事主任 (簽章)	校 長 (簽章)		

團隊第四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		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(宅) 傳真：	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		
任教科目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
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	
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	
學校單位	第四成員 (親簽)	人事主任 (簽章)	校 長 (簽章)				

團隊第五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請黏貼				
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彩色二吋照片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
學校單位	第五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

團隊第六成員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請黏貼 彩色二吋照片	
電 話	(公) 行動電話：		(宅) 傳真：				
最高學歷 (學校/系所)		現職學校 (全銜)		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		
正式教師 服務年資		現職學校 服務年資					
任教科目		科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			
		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		
學校單位	第六成員 (親簽)		人事主任 (簽章)		校 長 (簽章)		

附表 3 教師證及在職證明：

